中共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群组办发〔2014〕25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管企业、省属高校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各督导组：

现将《河北省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河　北　省　教　育　厅

2014 年 4 月 5 日

河北省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委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四个专项行动”中“还利于民行动”重点任务安排，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在治理教育乱收费上取得突破，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省纪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全国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视频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健全完善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长效机制，不断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切实解决教育收费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主要任务

（一）集中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2014 年要重点治理学校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学校通过社会培训机构变相开展有偿补课、以家长委员会等形式组织有偿补课、教师在社会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等问题。要将治理补课乱收费作为教育收费春季、秋季

专项检查重点内容，抓住寒暑假等关键节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凡是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教师、学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责任，并一律进行通报。

（二）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治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严格执行河北省《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通知》（冀教基〔2012〕9号）的“八条措施”，坚持义务教育“就近划片、免试入学”原则，科学合理划定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并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招收条子生、掐尖生和收费生，限制跨区域入学学生比例。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

（三）进一步规范办学、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严禁高校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为名乱收费，严禁违规办班、滥发文凭及其乱收费行为。加强涉外办学行为规范和监管，严禁以中外合作办学为名乱收费。严禁各级各类公办学校以与民办学校联合办学等方式，按照民办学校的收费政策和标准向学生收费。未经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向学生收取各项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要全部上

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推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春季3—4月份；秋季9—10月份）。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春季、秋季学期开学教育收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教育督导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组织责任督学对行政区域内所有学校进行检查。

（二）重点检查阶段（春季5月份；秋季11月份）。在各地、各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抽查，省教育厅也将派出督查组，对部分市县（市、区）、学校进行督查。要采取不打招呼、直接到校、带着问题的方式去查，同时要对2013年检查过学校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三）处理整改阶段（春季6月份；秋季12月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纪依规作出处理，同时，要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建章立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整改情况及处理意见。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治理工作责任落实机制。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完善治理工作责任制，健全责任落实和倒查追责的有效机制，把治理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二）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新闻媒体，宣传解读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公布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受理群众咨询和投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争取社会支持。

（三）创新监管模式，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要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制度＋科技”治理教育乱收费模式，充分发挥省教育厅组织开发的“河北省教育收费网络监督平台”的作用，加强宣传，使平台成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与学生家长、广大群众沟通的桥梁、纽带，成为为群众快速解决问题的通道。目前，该系统正在石家庄市区试运行，今年将在全省推开。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要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把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作为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要抓住春季和秋季开学时收费的“高峰期”和乱收费的“多发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严肃追究责任，督促整改到位。对违规违纪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五）严明工作纪律，加强治理工作队伍建设。要自觉维护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敢于动真碰硬、真抓严管，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要开展面向治理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着力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不断提升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中共河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7 日印发